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被告 林庭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221元(計算式如后附表所示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80,55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80,556	114/2/10	114/11/9	(273/365)	12.34%			16,664.68
小計									16,664.68	
合計	197,221									

01 197,221元+3,000元(違約金)=200,221元